



19011134093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496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蚕丝被

委托单位: 南通风之恋纺织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北京英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yingzhu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46号院A座4层/4th Floor, No. 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010-53608412

官网: www.bjyztst.com

邮箱: bjyzjclab@163.com

客 户 及 样 品 信 息	委托单位	南通风之恋纺织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南村九组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名称	蚕丝被	商标	KASHACK
	样品数量	1	样品颜色	/
	货号	/	产品等级	/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
到样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样品规格	/
检测依据		GB/T 22796-2009《被、被套》, GB 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检验结论		合格		
样品图片		 英准检测技术服务(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检验专用章		
补充说明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不承担连带责任		

批准人:



审核人:



报编制人: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23X1110-382

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结论
标识		/	应符合 GB/T 5296.4 要求	符合		合格
外观质量	规格尺寸偏差率	%	±2.5	符合		合格
	纬斜、花斜	%	≤4.0	0.2		合格
	色花、色差	级	≥3-4	4-5		合格
	破损、针眼	cm	破损不允许，针眼小于 20	符合		合格
	色、污	处/件	轻微允许 3	0		合格
甲醛含量		mg/kg	≤75	未测出		合格
pH 值		/	4.0~8.5	7.0		合格
异味		/	无异味	无异味		合格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未测出		合格
水洗尺寸变化率		%	≤5.0	1.4		合格
水洗后扭曲率		%	≤4.0	0.9		合格
染色牢度耐水		级	≥4	符合		合格
染色牢度耐汗渍		级	≥4	符合		合格
染色牢度耐皂		级	≥4	符合		合格
染色牢度耐干摩擦		级	≥4	符合		合格
纤维成分		%	/	面料	聚酯纤维 100	/
				填充物	桑蚕丝 100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010-53608412

官网: www.bjyztst.com

邮箱: bjyztstlab@163.com

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结论
原料要求	/	不得使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	符合	合格
		不得使用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	符合	合格
		不得使用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明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	符合	合格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	符合	合格
		不得使用其他被严重污染或有毒有害的物质	符合	合格
		不得使用被污染的纤维下脚	符合	合格
		不得使用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	符合	合格
		不得使用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	符合	合格
		不得使用规定的二、三类短绒棉	符合	合格
		不得使用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	符合	合格
		不得使用未洗净的动物纤维	符合	合格
		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	符合	合格
		不得检出金属物或尖锐物等有危害性的杂质	符合	合格
		不得检出昆虫、鸟类、啮齿动物等的排泄物或其他不卫生物质	符合	合格
		不得检出明显的粉尘	符合	合格
		不得检出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菌	符合	合格

报告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496

第 4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YZJC23X1110-382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 46 号院 A 座 4 层/4th Floor, No.46 Yudai River East Street,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如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全国热线: 010-53608412

官网: www.bjyztst.com

邮箱: bjyzjclab@163.com